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就《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自上市以来，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上述重要规章制度为基础，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资源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分别存储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山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行宫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路支行。2012年3月2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还进一步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收集、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

#####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3年6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28万元分别对陕西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三六五”）、重庆居汇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居汇”）、辽宁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三六五”）进行增资。增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现注册资本 (万元)	计划变更后注册 资本(万元)	拟增金额(万 元)	按股东分拟增资金额
陕西三六五网络 有限公司	1000	1900	900	三六五网以现金增资 612 万元；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 288 万元。
重庆居汇网络有 限公司	1000	1700	700	三六五网以现金增资 476 万元；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224 万元。
辽宁三六五网络 有限公司	1000	1500	500	三六五网以现金增资 340 万元；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6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完成。

#### 4、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

由于上述对外投资决策时，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等均为陕西华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对外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已经履行。

自股票上市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 五、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1）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2）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执行的有效性，判断

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3）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4）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3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伟

\_\_\_\_\_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7 日